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
承辦人：黃麟雅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394
傳真：(02)29587890
電子信箱：ap4791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地籍字第11203814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122522168_112D209910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新增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，業經內政部以112年3月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8991號公告，如需公告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3月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8995號函（影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2/03/07 12:3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簡志明

登記課



1125903193

(2023/03/07)

